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UTN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五教育實習職前研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活動日期:115年6月24日(週三)

活動時間:13:15~15:30

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gc-vzcb-nwj>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13:15~13:30	實習生報到	
13:30~14:00	師培中心 行政報告	綜合業務組
14:00~15:00	大五實習的學習地圖 —教育實習計畫 與生活調適(I)	張美芸主任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附幼
	大五實習的學習地圖 —教育實習計畫 與生活調適(II)	張茵茵主任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5:00~15:30	Q & A	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UTN

請掃描進入會議室



請至師培中心領取資料袋

1. 實習報到公文
2. 師培中心致實習輔導教師函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手冊1本
4. 實習學生手冊1本

學校代表協助轉交

- 師培中心致實習學校校長(園長)函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手冊請轉呈行政主管



大綱

一

教育實習流程總表

二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暨研習配置時程

三

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四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二、教育實習流程總表(1/2)

序號	日期	項目
1	115.06.24	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2	115.07.29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及需要檢附之相關文件
3	115.08.01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是否需提前報到請逕與實習機構確認)
4	115.08.10	實習學生線上填寫「教育實習到職回覆單」
5	115.09.18	擬定並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第一次全校返校座談前上傳)

二、教育實習流程總表(2/2)

序號	日期	項目
6	115.08/10/11及116.01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暨研習
7	116.1月上旬	函知實習機構登入平臺確認實習學生成績
8	116.01	實習指導教師完成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成績評分
9	116.01	教育實習機構完成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成績評分
10	實習結束成績及格者，預計實習結束後兩週發予「教育實習證明書」	

三、全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暨研習配置時程 (1/2)

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2次)

由師培中心統籌辦理，辦理日期分別為：
115年9月18日(五)、12月23日(三)

分組返校座談(4次) ※請完成分組返校座談時間表

- 於115年8月、10月、11月、116年1月辦理
- 日期以及方式(實體或線上)由本校各組實習指導教師自訂或與實習學生共同商定
- 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自行辦理並填寫返校座談會議記錄表，上傳於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三、全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暨研習配置時程 (2/2)

公假返校	請假事宜	異動通知
<p>實習學生返校參加輔導座談研習之日以報到公文為依據，申請公假返校，由實習機構按往返交通時程核給路程假。若為線上方式，實習學生應留在校內，不得請公假。</p>	<p>實習學生因故未能返校參加座談、研習，需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返校座談暨研習請假單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更多→綜合業務組檔案下載→實習期間→下載請假單。</p>	<p>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日期如有異動，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研習時宣佈• 網路公告• 公文通知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1/1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一章總則

第四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2/11)

第九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3/11)

第五章實習成績評量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4/11)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尋找，第三方教師由實習機構設置帳密，上傳評分結果。）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分別登錄評分結果，登錄後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各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國民小學及中等學程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填寫次數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 單位	表件編號	上傳檔案時間	
教學 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計畫 / 必填	1/篇	P-7-E	9/18 前	
	前置見習 / 必填	5/節課	P-1-R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 必填	1/單元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必填	1/單元	P-3-R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 必填	1 次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 必填	1 次	P-4-R-2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 必填	1 次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 必填	1/篇	P-5-R	12/31 前	
	教育實習理念 / 必填	1/篇	P-6-E		
	教育實習成果 / 選填	1/篇	P-8-E		
專業成長計畫 / 選填	1/篇	P-9-E			
行動研究 / 選填	1/件	P-10-E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 選填	1/篇	T-1-R	建議 試教前完成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 必填	1/篇	T-2-R		
	班級團體事務 / 選填	1/篇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必填	1/篇	T-4-R		
行政 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 必填	1/篇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 選填	1/件	A-2-R		
研習任務	研習任務 / 必填	1/次	S-1-R		

特教學程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填寫次數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單位	表件編號	上傳檔案時間	
教學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計畫 / 必填	1/篇	P-8-E	9/18 前	
	前置見習 / 必填	10/節課	P-1-R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 必填	2/單元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必填	2/單元	P-3-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 選填	2 次	P-4-R		
	試教三部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必填	1 次		P-5-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 必填	1 次	P-5-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 必填	1 次	P-5-R-3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省思 / 必填	1/篇	P-6-R	12/31 前
		教育實習理念 / 選填	1/篇	P-7-E	
教育實習成果 / 選填		1/篇	P-9-E	建議 試教前完成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 選填		1/篇	P-10-E		
行動研究 / 選填		1/件	P-11-E		
行政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 必填	1/篇		T-1-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 必填	1/篇	T-2-R		
	RIEP 會議 / 必填	1/篇	T-3-R		
	班級團體事務 / 選填	1/篇	T-4-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必填	1/次	T-5-E		
研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 必填	1/篇	A-1-R	建議 試教前完成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 必填	1/件	A-2-R		
研習任務	研習任務 / 必填	2/次	S-1-R		

幼教學程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填寫次數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最低次數/單位	表件編號	上傳檔案時間
教學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計畫 / 必填	1/篇	P-9-E	9/18 前
	見習 / 必填	10/節課	P-1-R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 必填	3/單元	P-2-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 必填	1/單元	P-3-R	
	社區資源的運用 / 必填	1 次	P-4-R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 必填	2 次	P-5-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必填	5 次	P-6-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 必填	5 次	P-6-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 必填	5 次	P-6-R-3	
	專業成長計畫 / 選填	1/篇	P-7-E	
	教育實習理念 / 選填	1/篇	P-8-E	
	教育實習省思 / 選填	1/篇	P-10-E	
	教育實習成果 / 選填	1/篇	P-11-E	
行動研究 / 選填	1/件	P-12-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 必填	1/篇	T-1-R	建議 試教前完成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 必填	1/篇	T-2-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必填	1/篇	T-3-R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 必填	1/篇	T-4-R	
行政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 必填	1/篇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 / 必填	1/件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 必填	3/次	S-1-R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5/11)

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如何取得帳號密碼

由單位承辦人（師培承辦人/實習機構承辦人）將當學期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匯入平臺，平臺系統將Email帳號密碼至您的信箱，即可登入。
注意：帳號會是您熟悉的信箱，密碼隨機一組，登入即可進入修改。

名詞認定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師培大學教授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6/11)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3.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學生線上申請 → 實習機構確認 → 師培中心確認 → 通知實習指導教師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7/11)

◎ 教育實習相關表單，請依您的需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綜合業務組](#) → [教育實習](#)，表單皆放置於此。

實習學生

1. 教育實習到職回覆單
2. 返校座談會議紀錄表
3. 返校座談暨研習請假單
4. 半年教育實習教學參觀公文申請表
5.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表
6. 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

實習指導教師

1. 到校訪視紀錄表
2. 返校座談會議紀錄表

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輔導教師薦送名冊
(本校將另函教育
實習機構薦送實習
輔導教師名冊)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8/11)

◎ 至其他實習機構參觀發文 (每人至多2次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若為增進同儕學習效果，需帶領實習學生參觀同組實習學生之教學觀摩時，請先徵得各教育實習機構之同意，再向師培中心申請公文繕發。

為避免造成教育實習機構之困擾，恕不受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自行前往他校教學參觀發文申請。

- 請教學演示者負責將該組申請表填妥，實習指導教師簽章後，最晚於二週前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或紙本交至師培中心以利統一發文，幫同學請公假。
- 限同組互相觀摩，每人至多2次為原則。
- 參觀同學非必要，可自由參加。

國立臺南大學半年教育實習教學參觀公假公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演示者	
	連絡電話	
教學演示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參觀者 1	實習學校	
連絡電話		
參觀者 2	實習學校	
連絡電話		
參觀者 3	實習學校	
連絡電話		
參觀者 4	實習學校	
連絡電話		
參觀者 5	實習學校	
連絡電話		
臺南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 同意簽章	系(所)	(簽章)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9/11)

◎ 實習成績評量

師培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成績評量事宜，請實習指導教師配合於116年1月登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評分後，點選確認後送出。

教育實習機構配合於116年1月登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評分後點選確認，成績會送至師培中心。

點選確認後的成績會送至師培中心，優良或通過項目達六成者為實習及格，中心將發予「教育實習證明書」。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10/11)

◎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職責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1	教育實習學生得依師培中心器材及圖書借用要點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2	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次數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將電子檔上傳至教育實習平台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其他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行政規章應遵守之事項。

四、實習相關法令宣導及資訊提要 (11/11)

◎ 開始豐富您的個人檔案

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將頒予獎狀，豐富同學的個人經歷。

南大師培通訊

「南大師培通訊」刊物，歡迎實習學生踴躍投稿，經採用稿費從優。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1/6)

◎ 與實習學校確認

1 是否收到本校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之公文（即報到公文）

2 與實習學校確認「實習報到時間」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2/6)

◎ 兵役問題及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

1	收到「徵集令」後，儘速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檢具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2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需於畢業後3個月內檢附「教育實習報到公文」及「教育實習學生證」至臺銀辦理。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3/6)

◎ 實習學生證(報到後製發)

1

本證請妥善保管，實習結束即自動失效。

※相關使用說明，請參閱實習學生證背面「持證須知」。

2

實習學生(憑實習學生證)購買高鐵票得比照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請參閱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4836號函公文

※請務必詳閱購票說明與相關規定。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4/6)

1. 繳交「**審核表及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未繳者視同撤銷實習。
2. 請於**115年7月31日前**將「**申請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表及需檢附之相關文件**」繳至師資培育中心。**未繳交視同申請教育實習手續未完成。**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職前研習→照身分別下載或列印)
3. 撤銷實習申請：已簽訂實習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當次實習者，需於實習前向實習學校及本中心提出撤銷實習申請並完成「撤銷實習申請書」。
※提醒您：請撥冗詳閱實習輔導手冊內容！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5/6)

◎ 教育實習津貼

[師培中心每月結算實習學生請假日數後申請](#)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壹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A.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B.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不含公假)
 - C. 終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D.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E.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五、實習學生注意事項(6/6)

◎ 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分組及聯絡

實習指導教師已公布於中心網站，請各位主動與實習指導教師連繫。

◎ 請各位加入115-1大五實習FB，中心重要訊息將於FB中公布。FB主要為**中心公布重要事項**使用，請勿於FB中傳送訊息。實習過程中需要師培中心協助，請主動聯繫師培中心綜合業務組。



115-1大五教育實習FB社團

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熟悉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各項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辦理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對象：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三)辦理方式：採Youtube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四)網址連結：<https://www.youtube.com/@eii2228>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UTN

預祝各位同學
教育實習愉快順利

